

伊拉克政府应负责但迄今下落不明的人的家属提供适当的补偿；

6. 再次促请伊拉克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¹⁸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⁹ 缔约国，应遵守其根据这两项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自由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其出身如何；

7. 认识到联合国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请伊拉克除其他外，通过继续执行联合国同伊拉克政府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允许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前往全国各地，包括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8. 对于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行径表示特别震惊，这些行径仍在影响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活；

9. 还对于伊拉克南部出现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表示特别震惊，并促请伊拉克政府立即执行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包括除其他外，立即停止并倒转沼泽区的排水工程，停止针对沼泽区阿拉伯人的军事活动，这些人作为一个群体的生存受到威胁；

10. 欢迎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

11. 再次对国境内的所有各种禁运表示特别震惊，这种禁运完全不顾任何人道主义需要，使人民不能公平享有基本食物和医药用品，促请伊拉克政府撤销这些禁运，它对这方面应负完全责任，并要求其采取步骤与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便为伊拉克全境处于困境中的人民提供救济，并采取行动利用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提出的“石油换粮食”方式；

12. 惋惜伊拉克政府未就受到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侵犯人权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促请其充分合作，立即作出全面和详尽的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拟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

地点派遣人权专家，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4.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²¹ 国际人权盟约、¹²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²⁴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¹²⁵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6号决议、¹²⁶ 并回顾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¹²⁷ 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¹²⁸ 和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¹²⁹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1994年11月4日的报告，¹³⁰ 其中他指出，在其报告前的六个月内科索沃境内的情况不断恶化，并注意到他早先的报告¹³¹ 叙述了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采取的各种歧视措施、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任意逮捕以及科索沃境内人权情况的继续恶化，其中包括：

(a) 警察残暴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在这种暴力行为中杀害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逮捕、强行驱赶、殴打和虐待被拘留者，并在执法中实行歧视；

¹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A号》(E/1992/22/Add.1/Rev.1)，第二章。

¹²² 同上，《补编第2B号》(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

¹²³ E/CN.4/1993/50和E/CN.4/1994/110。

(b) 出于歧视任意将阿尔巴尼亚族公务员撤职, 尤其是将他们开除出警察和司法队伍, 大规模开除阿尔巴尼亚族人, 没收和征用他们的财产, 歧视阿尔巴尼亚族师生, 关闭阿尔巴尼亚语中学和大学, 关闭所有阿尔巴尼亚族文化科技机构;

(c) 骚扰和迫害阿尔巴尼亚族政党和社团及其领袖和活动, 虐待并监禁他们;

(d) 恐吓和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 有步骤地骚扰和破坏阿尔巴尼亚语新闻媒介;

(e) 将阿尔巴尼亚裔医生和其他类别医务人员自诊所和医院中辞退;

(f) 在实际工作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特别是在公共行政和公共事业中取消阿尔巴尼亚语;

(g) 对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严重和大规模的歧视和镇压手段, 结果造成普遍的非自愿移民;

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9号决议¹³¹ 认为这些措施和做法构成种族清洗的一种形式,

认识到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派遣到科索沃的长期特派团在该地区监测人权情况和防止冲突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这方面,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考虑到为防止科索沃境内情况不断恶化而陷入暴力冲突, 必须恢复国际在科索沃的驻留机构, 监测并调查人权情况,

1. 强烈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

2. 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察和军队大规模镇压手无寸铁的阿尔巴尼亚族居民, 并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及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歧视阿尔巴尼亚族人, 以图迫使阿尔巴尼亚族人离开,

3.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一切行为, 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搜查和拘禁、侵犯公平审判权利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 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c) 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 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 并尊重其居民的意愿, 以便最有效地防止那里冲突的升级;

(d) 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的文化科学机构;

(e) 继续与在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 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4.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同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以便其履行委员会第1994/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5. 鼓励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作出人道主义努力, 以便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处理科索沃境内人民的紧急需求, 尤其是受到冲突影响最容易受伤害群体的需求, 并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

6.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55(1993)号决议规定, 允许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地返回科索沃,

7. 请秘书长寻求以各种方式和方法, 包括通过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协商, 在科索沃境内建立充分的国际监测力量,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并在他的报告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5.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本署《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¹ 国际人权盟约、¹¹⁷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⁰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 《儿童权利公约》⁴⁴ 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⁰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¹ 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1994/77号决议³²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第48/143号决议,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族部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穆斯林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非塞族人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可怕的残暴行为,

欢迎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建议,¹⁷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族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现已开始诉讼程序,在这方面,鼓励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提供全部经费,并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在不受任何干涉的情况下不再拖延地履行其规定的职能,审判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并惩罚那些应对这种犯罪行为负责的人,

切望确保国际法庭适当时并且不再拖延地把被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主张和从事强奸和性暴力行为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保护强奸受害者,对她们的隐私和秘密采取有效保障措施,方便受害者参加国际法庭诉讼程序,并确保防止其遭受进一步的创伤,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对提供证词揭露作为战争罪行的性凌虐和强奸行为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方案,以期提供防止报复的有效保护,在这方面,对国际法庭所设受害人和证人股表示支持,

深为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协助强奸和凌辱受害者和减轻其痛苦所进行的工作,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4年3月18日第38/9号决议,⁸⁰

注意到秘书长依据第48/14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⁷³